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2〕149号

签发人：乔建厚

办理结果：A

对政协三门峡市七届七次会议第126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爱群、贾宗如、刘毅、李波、赵卫明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一直是我们的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不断提高农村居民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一直立足本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人民“舌尖”上的安全。

一、强化许可审核复查工作和风险分级

为科学有效实施监管，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水平和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以及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开展我市农村地区许可审核复查工作和食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工作，规范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行为。一是加强农村地区食品经营许可审核复查工作。核查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时，是否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是否符合申请许可所需的场所环境、设备设施、人员制度以及布局流程等食品安全条件。复查食品经营者经营场所是否发生变化，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是否存在应取证而未取证等情况。二是针对已分级经营者的不同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监管措施和监管频次。对经营户的风险等级评定以及《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记录工作结合各项专项整治都有序开展。

二、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

（一）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2020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2022年初，我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农村

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着力整治农村市场存在假冒伪劣食品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提升农村市场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共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283 户次，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9248 户次，其中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 78 户次，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61 户次，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247 户次，实现规范化建设农村食品经营店 59 户。有效遏制了农村地区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的发生，保障了我市居民合法权益，增强了民众的维权意识，规范了食品市场经营行为。

（二）全面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和“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三门峡市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和“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围绕监测监管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食用农产品，通过规范生产经营、加强监测预警、推广科学用药、强化宣传培训等方式，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出动监管执法人员 691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317 家次，发现问题 5 个，媒体宣传 7 次，发放宣传材料 3651 份，举办

科普宣传活动 14 次，指导培训 55 场次，指导培训 935 人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扎实做好“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于 3 月 9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在全市开展以养殖、屠宰、销售为主要环节、牛羊为重点品种的“瘦肉精”专项整治活动，通过强化上下游协同监管、强化宣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强化执法办案等方式，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全市共排查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11 家次，肉牛肉羊养殖场（户）680 家次，开展“瘦肉精”检测 2703 批次，未发现添加、使用“瘦肉精”情况；开展媒体宣传 10 次，发放告知书 1071 份，签订承诺书 1163 份，畜禽养殖户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强化监测检验

建立蔬菜、食用菌、果品、肉品、鲜鸡蛋等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重点进行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瘦肉精”等药物残留和违禁物质的定性检测。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快速检测 1620 批次，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蔬菜、水果、畜禽和水产品食用农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抽取食用农产品 1702 批次。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快速检测 5575 批次，开展定量检测 350 批次，有效地保障

了广大人民群众消费安全。

四、完善溯源监管

通过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入场查验和监督抽检等措施，实现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推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今年以来，全市共开具食用农产品达标承诺合格证 13689 张，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五、推进“6S”规范化管理

通过宣传动员、组织培训、宣传引导、参观学习、强化督导的方式，在我市全面推行食品安全 6S 管理模式，把农村地区食品销售经营者应落实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融入 6S 管理，形成相对固定的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印发给辖区所有农村食品销售经营者，指导其开展食品安全 6S 管理，促进其合法经营、规范经营。

六、加大办案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重拳出击，重典治乱，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坚持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加大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协查核查、追踪查源力度，保持严惩重处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能力建设年”

活动，深入开展“铁拳”专项行动和“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共查处农资类案件 45 起，极大震慑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规范了全市食品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农业农村局组建成立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采取多种措施开展业务培训，农业行政执法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农业领域执法办案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做到日常监管常态化、执法办案规范化、文书档案标准化，确保监管无漏洞。

七、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一）积极做好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市场监督管理局利用政风行风热线节目，解读新《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提高农村地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通过真实案例分析农村地区常见的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了经营者的自律观念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意识。

（二）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品认证和续展工作。加大“二品一标”宣传力度，持续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和续展工作。

（三）强化媒体宣传报道。通过在城乡各类商场、超市、小经营店、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生产基地制作宣传专栏、版面、标语条幅，利用网络、报刊、手机短信平台等手

段，宣传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和典型经验，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曝光各类食品违法行为，发布食品消费警示，强化舆论监督和教育引导，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保护意识，营造全民关心、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切实强化农村生产指导。各级监管执法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生产基地，广泛宣传有关禁限用农药兽药和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方面的规定，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指导其减少化肥农药兽药使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五）着力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聚焦问题易发区域，积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农村流动宴席、重大节日和节会食品大整治等 30 多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筑牢监管防线。上半年以来，全市执法人员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6089 户，检查餐饮服务主体 1910 户次，各类线上线下网络食品经营主体 120 余家次。发现和排查风险问题数 207 个，完成处置数 172 个，线上培训流通食品从业人员 500 余人次，乡村、校园及校园周边全覆盖张贴涵盖食品安全常识、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拒绝“三无”食品三大类宣传册、海报、彩页共 13000 余份。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

步强化市场整治，努力构建立体化市场监管体系。

1. 继续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农产品生产者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重点环节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消除问题隐患，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2. 继续加强农村食品日常监管，构建立体化防控体系。严把市场许可主体准入关，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暗访督查。

3. 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持续净化农村市场环境，突出监管重点，严惩违法行为。

4. 加大农产品及食品监督抽验力度。扩大抽检频次，做好定期抽检，完成年度抽检计划。配合做好“国抽”、“省抽”，有效利用检测资源。

5. 强化检打联动。加强质量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及时控制消除风险隐患，督促经营者追溯源头、召回整改，严查责任人。强化抽样检验与稽查办案之间的联动，严惩重处故意掺杂使假、非法添加等严重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的违法行为。继续实行抽检信息公布，倒逼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6. 发挥各方监督作用。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员、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监督网络向基层延伸。提高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全面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通

过听证会、通报会、咨询会等渠道，动员社会组织和专家广泛参与维护食品安全。推动投诉举报与稽查办案有机衔接，投诉举报办理结果回访制度，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依法参与监督，调动消费者参与监督的积极性，营造支持监管工作的社会氛围。

再次感谢您们对农村食品安全消费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们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联系单位：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98-3690516、0398-2806123

联系人：李权龙、张占朝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1份），委员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政协（各1份）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

附件 4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 编号		提案 编号	第126号	满 意 程 度	满 意	基 本 满 意	不 满 意
承 办 单 位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刘波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项中，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 3.具体意见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加页。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